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6-011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6年2月2日,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股东——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通知。

2016年2月2日,平安大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14,85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截止至2016年2月1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平安大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8,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本次减持后,平安大华合计持有大橡塑33,389,3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9%(持股比例数值的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平安大华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其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生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2月3日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橡塑
股票代码:600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5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大橡塑/上市公司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34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37号资产管理计划”),下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号码:9144030071788478xl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1788478X

主要股东: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5楼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罗春风	男	中国	深圳	董事长	/	/
姚波	男	中国香港	深圳	董事	香港	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执行官兼集团总精算师
陈敬达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董事	香港	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文杰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	新加坡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长,新加坡投资管理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杨玉萍	女	中国	深圳	董事	/	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部高级经理
王世荣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	新加坡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环球金融与投资管理业务高级执行副总裁
曹勇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独立董事	新加坡	南京大学特聘教授;瑞丰生物科技(新加坡)上市企业)独立董事
刘茂山	男	中国	天津	独立董事	/	南开大学前教授
郑学定	男	中国	深圳	独立董事	/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黄士林	男	中国	深圳	独立董事	/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云平	男	中国	深圳	监事会主席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住持工作)
冯方	女	新加坡	新加坡	监事	新加坡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总监、风险管理主管
毛晴峰	男	中国	深圳	监事	/	/
郭晶	女	中国	深圳	监事	/	/
肖宇鹏	男	中国	深圳	督察长	/	/
林婉文	女	新加坡	新加坡	副总经理	新加坡	/
汪涛	男	中国	深圳	副总经理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未有在上市公司任职。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34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37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减持大橡塑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投资人需求进行相关操作。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止至2016年2月1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大橡塑48,240,000.00股份;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橡塑33,389,300股股份,占大橡塑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4.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37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减持大橡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委托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资产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合同期限:10年

5、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37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16年2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所共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4,850,700股,减持均价为8元,本次减持后《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34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37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共持有公司股份 33,389,300 股,占总股本的4.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的大橡塑14,850,700股限售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后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后一个月内将减持完所持有的剩余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权认购协议

4、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相关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5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填写股票数量及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8,240,000股 持股比例:7.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850,700股 变动比例:2.2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的负债,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	是 □ 否 ■
是否通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作出专业意见	是 □ 否 ■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6-01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8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及资金状况,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从孝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促进控股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潍坊分行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棕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为了更好的整合公司经营资源、节约经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山东棕榈。截止2015年12月31日,山东棕榈相关财务数据如下:注册资本20,000,000元、总资产10,958,616.37元、净资产10,900,010.92元、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446,706.24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但对当期及今后的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且因山东棕榈规模不大,注销后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以及盈利水平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6-017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促进控股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园林")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为胜伟园林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9月6日

注册地点: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东侧央子街道蔡家央子二村

法定代表人:王胜

注册资本:205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市政工程;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监理;种植、销售花卉苗木、阴生植物(不含种苗);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及限制、禁止、淘汰经营项目,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有效许可开展经营)。

公司持有胜伟园林61%法人股权,为胜伟园林的控股股东。截止2015年12月31日,胜伟园林的资产总额为960,939,036.33元,净资产为298,468,454.81 元,负债总额为662,470,581.52 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61,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61,074,254.32 元,资产负债率为68.94 %;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58,347,464.71 元,利润总额为35,312,859.80 元,净利润为26,246,136.33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全额担保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内容: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胜伟园林提供授信的担保支持,是为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拓展,为公司产生效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被担保方胜伟园林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在可控范围之内。公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连同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05,789,600元,占公司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6-01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从孝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及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2、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累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银行大额存单、外汇衍生品交易,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同业存款、回购、其他货币资金市场投资工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发行主体为上市银行,产品均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2、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6-00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6年2月3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远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增补刘远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人数为7人,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按照《公司法》、《深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孙瑞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瑞斋,男,1968年9月出生,山东昌邑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9年7月毕业于昌潍师范专科学校,同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金岭铁矿团委副书记、政工处副处长、铁山矿副书记、选矿厂副书记、召口矿副书记、侯庄矿矿长、矿长助理;现任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铁鹰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孙瑞斋先生系本公司的职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轨道交通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共收到三份轨道交通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乌鲁木齐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各类风机及消音器采购项目",项目金额为人民币5493.722万元;

2、公司收到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郑州市南四环至郑州南站城郊铁路工程(绕城高速站至机场站段)及郑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工程风机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金额为人民币948.815万元;

3、公司收到上海轨道交通十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中标"上海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三期、世博园专线工程可逆转高温轴流风机、单向运转耐高温轴流风机项目",项目金额为人民币853.972万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中标"乌鲁木齐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各类风机及消音器采购项目",该项目为乌鲁木齐地铁1号线。该项目是公司首次进入新疆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对公司开拓新疆市场,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以上签约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7,296.509万元,约占2014年风机业务收入的17.69%,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的影响,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由于涉及项目工期较长、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政策、气候、外界条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未来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6-007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15日、2015年8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买入罗普斯金股票7,173,59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546%,成交总额132,919,521.45元,成交均价18.529元/股。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16-00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190号)。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0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5年2月18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3913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6年 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2月 18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2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月17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2月18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39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为子公司中洲(火炭)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2	《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6-5号、2016-6号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6年 2月 17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3:30—5:3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洲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100 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中洲(火炭)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元	1股	2股	3股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8393605

传 真:0755-88393600

邮政编码:518054

联 系 人:陈颖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中洲(火炭)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中均无 “√”或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注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1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6年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7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完成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5.31%,票面价格100元/百元面值,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2016年2月1日到期,公司已于2016年2月1日兑付该期中期票据本息。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2月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42】号)的要求,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列问题的回复。

反馈意见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